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066,920,08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4,760,033,222 (99.9917%)	396,000 (0.0083%)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